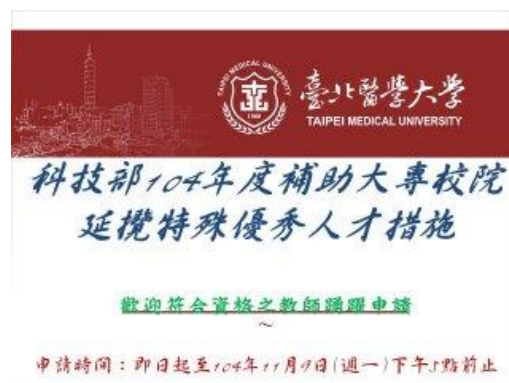


【第三次徵求】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 優秀人才措施

研究發展及學術矚目 張貼人：研究發展處 / 公告日期：2015-10-28

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自即日起至 **11 月 9 日(一)下午五點** 受理申請，歡迎符合資格之新聘(待聘)教師(**104 年 1 月 1 日後起聘者**)踴躍申請。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附件 1)」以及「臺北醫學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如附件 2)」辦理。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五點止。**

三、申請人資格(依科技部公告)：新聘(待聘)教師(**104 年 1 月 1 日後起聘者**)

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以獎勵期間起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配合科技部每年度相關公告內容辦理。檢附申請書及近五年內相關研究表現文件提出申請，經院系所主管推薦送研發處審核。

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需檢附「臺北學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附件 3)、聘書影本、相關論文資料(該論文註明「題目、作者序及所屬單位」部分之影印本)、及 2014 年 JCR 排名證明於期限前擲交紙本乙份至研發處及寄送電子檔至承辦人處提出申請。

六、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七、受獎勵人不得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之獎勵。

附件 1、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附件 2、臺北醫學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附件 3、臺北醫學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